



女子酒后溺水身亡 男友及朋友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案情介绍

2020年3月4日,男友王二(化名)接女友冬梅(死者化名)下班后,相约小春(死者的弟弟化名)逛街。在闲逛过程中,邀约了大秋(化名)、小北(化名)等5人到某餐厅饮酒吃饭。晚上7时左右饭局开始,除大秋外,其余7人共饮啤酒三箱左右。

当晚8时40分,大秋有事先行回家,11时左右饭局结束,大家准备回家。小北向东步行回家,其余人在门口打车。此时姐弟二人因回家方式各执己见发生争吵,于是王二安慰女友走在其余人后面。行至十字路口时,王二让其余4人打车回家,情侣二人向保德县外河畔方向走去,不一会儿冬梅就消失在了男友王二的视线中。数日后,在黄河某处发现已无生命迹象的冬梅。

事故发生后,冬梅的父母将其男友、大秋等人全部诉至法院,认为他们与冬梅共同饮酒,未尽到提醒和照顾义务,从而与冬梅的溺亡存在因果关系,要求冬梅男友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冬梅男友等人均认为一起吃饭、喝酒与冬梅黄河溺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没有预见本案损害后果的可能性。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死者冬梅与被告王二等人共同饮酒吃饭,且饮酒过多,共同饮酒人应对其尽到合理提醒注意义务。本案中,被告王二、小北等人没有尽到合理提醒注意义务,也未及时将冬梅送至家中,也未告知其父母冬梅的情况,对冬梅的死亡结果存在过错。尤其是王二作为男友,在其他被告离开后,其作为最后照顾女友的陪护人,让其酒后独自一人穿过大车道后误入黄河致死,在所有被告中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冬梅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知道自己的酒量,应预料到深夜饮酒后前往河边的危险性。同时,冬梅的父母在女儿深夜未归时,没有履行好看管义务,对其死亡结果也存在过错。大秋因提前离席且未饮酒,无法预料到饭局结束后冬梅的状态,故不承担责任。

结合本案具体情况,酌定冬梅父母及冬梅对其溺水死亡的后果承担50%的责任,男友承担25%的责任,小北等5人共同承担25%的责任。

判决后,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均上诉至山西省忻州市中院,忻州市中院二审审理后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官说法

饮酒,无论是什么缘由,首先是一种共识与认同的情谊行为,是一种相约与合意的民事活动。正常的共同饮酒行为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不受法律干涉。但是一旦共同饮酒过程中出现伤亡情形必将使情谊行为的道德问题上升至法律层面的侵权责任赔偿问题。

饮酒过程中的义务是附随并存在于道德义务之上的法律义务,即安全保障义务。共同饮酒本身即存在着参与者之间因为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而使饮酒者陷

入醉酒、酒精中毒等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危险,当共同饮酒人处于这样的状态时,其他人即负有注意义务,应当充分履行对其的提醒、劝阻、照顾、护送等义务。如果未充分履行上述义务,致使受害人酒后遭到人身损害,则属于违反因共同饮酒这一先行行为引发的作为义务,构成不作为侵权。

喝酒出事,同席饮酒的人如何划分责任

1.一般醉酒自杀者承担绝大部分责任。醉酒人如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酒量应有清晰的认识,对酒后可能造成的后果都应该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的生命权、健康权纠纷,醉酒人自杀均应自行承担绝大部分责任甚至全部责任。同时,醉酒人是否处于醉酒状态,其意识是否清醒是法院判断其他共同饮酒人是否担责的依据之一。

2.共同饮酒人是否担责关键在于其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法律要求共同饮酒人在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原因不仅在于因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使得醉酒人处于醉酒的危险之中,而且共同饮酒人付出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就可能避免或降低事故的发生可能性。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若是当事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例如本案中的男女朋友),则因特殊关系的存在而负有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

酒桌饮酒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需注意:

1.大家都喝酒了,而且相互劝酒,事后各自离去。这种情况下,酒桌上的人因为在喝酒时对其他成员没有劝阻,而且也没有将出事者送回家,因此都存在过错,相互之间都要承担赔偿责任。

2.大家都喝酒了,但没有相互劝酒,对喝醉的人进行了及时提醒。一般很难举证证明自己进行了及时提醒,所以法院出于人道主义的目的,可能会判决其承担少量的赔偿,金额一般不会太大。

3.大家都喝酒了,但个别人中途离场,其间也未劝过酒。这种情况下,中途离场的人一般不需要承担责任。

文/苏艳 据《山西法制报》



●宜春法治●

醉驾兜风酿事故

本报讯 罗怡清 汪鹏飞报道 带着朋友驾驶刚买10天的新车出来兜风无可非议,可喝了酒再去开车,那就会酿成悲剧。近日,宜春中心城区就发生了这样一起醉驾撞上护栏的交通事故。

近日,宜春交警直属一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称,在袁州区宜慈公路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车撞到中间护栏后,弹起的护栏又撞到了另两辆车上,造成车辆和道路护栏受损。接警后,事故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辆挂着临时车牌的小轿车停在宜慈公路护栏边上,车辆和护栏受损严重,反方向一辆小轿车前保险杠受损,另一辆小轿车车身被护栏刮蹭、钣金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在对肇事驾驶人彭某军进行调查时,发现其脸色通红,浑身冒着酒气,有酒驾的嫌疑。经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08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民警立即将其带到医院抽血送检,后经专业司法鉴定机构检测,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5.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经查,今年9月28日彭某军购买了一辆新车,新车到手的彭某军开车的瘾比较大。10天后,彭某军与朋友在袁州区天台镇的家里吃饭时喝了酒,18时30分驾车到天台镇喝奶茶聊天。20时许,自以为还清醒的彭某军又驾车带着朋友去宜春城区玩。当行驶至宜慈公路时,此时酒劲上头的彭某军因车速过快,为躲避同方向行驶的前方车辆往左猛打方向盘,导致车辆撞上护栏,弹起的护栏撞向反方向行驶的两辆小车,造成两辆小车、16块护栏严重受损的交通事故。

经认定,彭某军因醉酒驾驶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其涉嫌的危险驾驶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

宜春交警严查非法练车

本报讯 罗怡清 陈志洪报道 驾考前,不少教练会带学员适应考试路段来应对考试。这不,近日,宜春交警直属一大队联动交警,在袁州区铁路大桥巡逻时,就查获了一辆非法练车的教练车。

当日上午8时50分许,联动交警在环城南路铁路大桥路段巡逻时,发现考试路段有一辆教练车行驶缓慢形迹可疑,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教学。经检查发现,该车辆驾驶员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也未按照指定路线及时间段进行教学。执勤交警对驾驶员、教练进行了现场批评,并依法对教练员予以罚款的处罚。

驾校学员由于缺乏基本的交通安全常识,加上驾驶时有逃避交警检查的紧张心理,无证驾驶者更容易产生闯红灯、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容易影响到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还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甚至危及他人生命安全。驾校车辆更应遵纪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